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3]66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区教育系统“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唐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2023年12月4日，我国将迎来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和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今年教育系统“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2月1日至12月7日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宣传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爱国主义教育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根据本校实际安排。

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宪法卫士”学习活动

各中小学要以“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通道将于2023年12月8日整体关闭，请各校管理员及时查漏补缺，力争本校学生参与率百分百。活动结束后，教育局将根据学生参与率、平均分等对各校进行考核，对参与率高、组织效果好、平均分优的学校组织者进行通报并颁发证书。

(二)广泛开展“宪法歌曲”传唱活动

各校要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各校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或各类新媒体渠道上传优秀传唱作品。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认真组织，层层选拔，择优推荐并于12月底前填写《优秀作品汇总表》(见附件1)纸质版盖章，歌曲传唱作品视频、汇总表电子版用U盘拷贝至政法宣传科。歌曲传唱作品视频以“单位+姓名+作品类别”命名。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业评委对上报作品进行评比并颁发证书。

(三)按时开展“宪法晨读”齐诵活动

教育部拟于12月4日上午9:00至10:00，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各中小学要积极参与，组织师生按时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收看网络直播，同步参与活动，努力营造教育系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于12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活动总结、照片及视频报送至邮箱 fengnanjiaoyufabu@163.com。区教育局将根据稿件报送时速与质量进行教育信息发布，并适时增加附件2先进名额。

(四)扎实开展“宪法宣教”主题活动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应组织开展宪法诵读、知识竞赛、主题板报、手抄报、专题讲座、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等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借助“12.4”国家宪法日，开展

一次对学生互联网上网行为的法治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正确用网、文明上网、安全用网。要让在校师生认识到网络“翻墙”是违法行为，教育学生自觉抵制诱惑、严于律己，做依法用网的“明白人”。各中小学可邀请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开展宪法宣讲活动，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教育氛围。各校可将优秀宪法宣教作品、典型主题活动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填写《优秀作品汇总表》(见附件1)纸质版盖章，宪法宣教作品标注好单位、作者姓名、指导教师等信息，典型主题活动视频及汇总表电子版于12月11日前用U盘拷贝至政法宣传科。典型主题活动视频以“单位+姓名+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命名。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业评委对上报作品进行评比并颁发证书。

(五)组织评选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全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健康发展，推动“八五”普法向高质量高水平迈进，经教育局研究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评选推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活动。

1.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法治管理干部、法治课程专兼职教师；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活动；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工作中成绩突出。

2.先进个人评选要求。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要充分发扬民主，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自下而上公开推荐，并填写《先进个人汇总表》(见附件 3)；被推荐的先进个人填写《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4)，先进事迹材料要求实事求是、重点突出。上报后，由区教育局根据条件统一评定。

3.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对评选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区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进行通报，并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

五、工作要求

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策划组织，切实加强领导，健全保障机制，认真部署落实。要科学设计宪法学习宣传的内容形式，坚持贴近日常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宪法教育，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推动宪法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相结合，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要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各校要认真总结“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活动信息及时报送至丰南宣传信息投稿邮箱。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于 12 月 11 日前将《先进个人汇总表》《先进个人申报表》

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zcfgk6055@163.com，纸质版盖章报送至政法宣传科(区行政中心 1112 室)。

联系人：王新越，联系电话：8196055。

- 附：1. “宪法宣传周”优秀作品汇总表
2.丰南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先进个人推荐报送汇总表
4.先进个人申报表
5.宪法晨读内容

丰南区教育局

2023年11月30日

主题词：国家宪法日 宣传周活动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印

(共印20份)

附件 2.

丰南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胥各庄中心校	4	丰南一中	3
唐坊中心校	2	丰南二中	3
王兰庄中心校	2	职教中心(农中)	3
南孙庄中心校	2	西城学校	2
东田庄中心校	2	第一实验小学	2
黄各庄中心校	3	实小东	2
西葛中心校	2	特教	1
柳树○中心校	2	一幼	1
黑沿子中心校	2	阅山幼儿园	1
尖字沽中心校	2		
岔河镇中心校	2		
小集中心校	2		
大齐中心校	2		
钱营中心校	3		
大新庄中心校	3		

附件 4.

丰南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

中心校、区直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照片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先进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

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